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工作简介

一、审核评估工作简介

审核评估是在我国高等教育新形势下，总结已有评估经验，借鉴国外先进评估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的新型评估模式，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旨在推进人才培养多样化，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

二、审核评估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及其他

**（一）审核评估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审核评估总体要求**

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三）审核评估对象**

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四）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五）审核评估重点**

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三、迎评促建，需要你我共参与

对于学校而言，学校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要始终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二十字方针，坚持“以教务处为主体的教学建设、教学规范”、“以督导为主体的督促教学质量的提高”、“以评建办为主体的加工整理、提升材料”三条主线，并通过多种形式、多种途径，营造出浓郁的迎评促建氛围，在全校形成“人人重视评估、人人关心评估、人人参与评估”的良好局面。

1.加强学风建设。我们不仅要引导学生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更重要的是为了学生得到更好的发展而耕耘、以饱满的热情投身于评估建设当中。加大宣传力度，要求学生做到按时上课，不缺席，不早退，前排就坐，勤做笔记。在全校范围内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2.在学习评估精神的同时，各基层团委应该围绕评建工作组织各学生组织及团支部开展辩论赛、情景剧、内部评建交流会、主题班会等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各类具有学院及专业特色、展现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体现大学生青春与活力的专题活动。以此让广大学生感受到审核评估的真正意义。